

兰考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兰考县生活垃圾 填埋场库区治理和再利用建设及运营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兰考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兰考县文明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孙理站

乙方：紫胜环保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泗阳县城厢街道城厢街A区1号

法定代表人：严守林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本合同旨在明确兰考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紫胜环保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兰考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治理及再利用建设与运营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中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经兰考县人民政府授权作为项目发包方，通过公开招投标（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1）选择乙方作为项目中标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获得项目运营权并获取收益。乙方可采取必要的投融资方式，负责项目的全生命周期运

营管理，包括设计、治理与建设、运营及维护等环节。

项目建设期 2 年、经营期 25 年，总期限 27 年。经营期满后，乙方将填埋场设施全部移交给兰考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接收单位，并完成全部设施的产权与所有权变更，确保全部归兰考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单位所有；后续填埋场的运营管理也全部移交给兰考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单位实施。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在合作期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乙方在其经营期间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兰考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兰考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治理和再利用建设及运营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兰考县。

3. 建设内容：乙方需依据甲方要求及国家环保标准和行业规范，制定科学且详尽的治理与再利用方案。该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兰考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陈腐垃圾减量化、资源化等，需对兰考县垃圾处理场中的陈腐垃圾进行处理，处理后利用为飞灰填埋场。改建后的飞灰填埋库区库容不低于 20 万 m^3 ，可容纳不低于 25 万吨飞灰量，设计填埋规模为 25t/d，设计建设及经营期限为 27 年。飞灰库区新建、渗滤液处理、气体收集与处理等具体措施，确保填埋场库区环境得到显著改善，全面满足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各项规定。同时，乙方需全面负责项目施工建设，

严格遵循国家相关规定要求、设计方案和施工规范，确保工程质量上乘、施工安全无忧，坚决杜绝豆腐渣工程。

4. 处理规模：日处理能力不低于 25 吨，总库容不低于 20 万立方米。

5. 服务范围：负责处理兰考县符合行业标准的飞灰。

6. 项目期限约定：建设期：自项目具备全部合规开工程序批复当日起 2 年；经营期：自项目具备全部合规经营程序批复当日起 25 年。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责任

1.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进行监管，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管与检查，及时提供所需的项目资料与数据，确保项目进展透明、合规。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包括乙方实际接收飞灰量是否达到约定量，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当期服务费。

2. 在项目建设阶段，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施工前期各项准入手续，如环评等。施工时，甲方负责协调兰考县其他相关部门接收、利用、消纳填埋场陈腐生活垃圾处置施工过程中筛分出的无机骨料（含建筑垃圾等）、无害腐殖土等，确保施工顺利实施；乙方负责按设计要求处置陈腐垃圾，以上相关费用（如有）由乙方负责。

3. 在项目运营期间，甲方负责协调保障项目用地及光大环保能源（兰考）有限公司将达到项目标准要求的飞灰进入填埋场

填埋；若经乙方检测不达标，乙方有权拒收。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填埋场运营服务费。

4. 在项目运营阶段，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全面负责填埋场的日常运营管理、环境监测及应急处理等工作。包括运营责任单位应承担的飞灰填埋作业规范化管理、库区及周边环境例行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与处理等，但不包括行业监管部门委托的监督监测、抽查检测等。

5. 乙方需构建一套完备的运营管理体系，以保障填埋场日常运营高效顺畅，环境风险得以有效控制。

6. 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与整改要求，乙方应迅速响应，制定并执行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始终符合合同要求及环保标准。

7. 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及风险负责项目规划优化、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的费用和风险。

8. 接受甲方或兰考县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或机构在合作期内进行监督管理，并有义务配合合作期内监管事宜，如属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管的，由此产生的专业第三方机构的监管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9.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按本协议约定日期完工。

10. 如有证据表明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运营或维护项

目，且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合理期限内未能就上述情况进行补救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介入项目运营和维护工作，费用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费用与支付

1. 甲乙双方依据兰考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关于兰考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治理和再利用建设及运营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亿肆仟柒佰贰拾玖万捌仟陆佰玖拾捌元整（大写），¥147,298,698.00（小写）作为二十五年经营期的总服务费金额。乙方负责本项目的运营服务工作，根据中标金额甲方每年需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伍佰捌拾玖万壹仟玖佰肆拾柒元玖角贰分（大写），¥5,891,947.92（小写）作为运营服务费。合同约定人民币伍佰柒拾万元整（大写），¥5,700,000.00（小写）作为绩效考核基础价，以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结算价。如项目获得政府相关补贴资金并由项目公司收入到账，则该补贴资金视为甲方支付飞灰填埋的建设费，乙方自补贴资金到账之日起相应调整后续服务费单价。

2. 乙方需承担因项目运营产生的相关税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环保税费、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等，确保项目财务健康、运营可持续。在项目运营期间，乙方还需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运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处理量、飞灰填埋进度、环境监测数据等，以便甲方全面了解项目进展。

3. 本项目不提供预付款项，乙方需于每月 7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接收光大环保能源（兰考）有限公司飞灰的处置量。甲方将于当月 15 日前根据绩效考核确定的结算价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必须同时向甲方提供税率为 6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按实际处置量执行结算，但不超过中标价的年均费用；如绩效考核结果超出年中标价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项目移交

1. 移交范围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

- （1）乙方项目经营权及飞灰填埋厂、填埋设施等；
- （2）本项目土地的占用、使用及收益权；
- （3）甲方可以合理要求的且此前乙方未曾按照本协议规定交付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修理记录、移交记录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营；
- （4）与本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
- （5）运营和维护本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乙方不拥有相应知识产权的除外）；
- （6）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

资料，以使本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营；

(7) 所有尚未到期的质量和安全保证、保险和其他合同利益；

(8)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物品与资料。

向接收人移交前述权利时，应解除和清偿完毕乙方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物权，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由乙方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

2. 移交验收

在移交日之前，甲方应在接收人和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未能达到甲方移交标准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异议方可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第三方机构的聘请费用由提出异议的一方承担。

如果未能达到验收标准（含异议情形下，经第三方机构认定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的），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30）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

第六条 风险与责任

1. 因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水灾、疫情等）或相关政策调整（影响到乙方运营的设备、设施、技术工艺、管理成本，或科技发展飞灰填埋改为资源化利用）的影响，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以减轻这些影响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情况。若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需延迟履行，

双方应基于这些影响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具体影响，协商决定是否继续执行合同、修改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在此类情况下，乙方将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调整引起的违约责任。同时，甲乙双方应共同合作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案，以最小化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调整对双方造成的损失。

2.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约或因不可抗力，一方单方终止合同时，由第三方公司进行评估，给另一方以合理补偿。

3. 甲方延迟/拖欠支付乙方运营服务费，按不超过万分之五/日计滞纳金。

4.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延迟接收光大电厂飞灰的，按不超过万分之五/日计违约金。

5. 甲方延迟/拖欠支付乙方运营服务费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应积极协调政府相关部门保障支付资金，如确有困难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6. 因可归责于乙方过失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本协议规定的开工日开工、商业运营日、竣工验收备案日前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壹万（RMB10,000.00）元的违约赔偿金，如因乙方原因拖期超过180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7.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乙方在本协议下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并保持其有效

的；

(3) 乙方放弃建设或出现视为放弃建设情形的；或者因乙方出现延期开竣工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4)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5)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严重违约事项并导致提前终止的。

8. 若国家、行业或地方环保标准变更、提高导致乙方运营成本增加，甲方应通过调整服务费单价或财政补贴予以补偿。

9. 项目开工前，乙方做好环评工作，确保填埋场建设期、经营期达到环保标准要求。但在乙方实施项目建设前原填埋场的环境历史状况，与乙方无关。

如果在本协议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主要义务，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第六条 其他

合同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直至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成后为止。在此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如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

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合同（含合同附件）、合同备忘录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 1：《兰考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兰考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治理和再利用建设及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1）；

附件 2：项目投标文件。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 年 3 月 20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 年 3 月 20 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1

联合体牵头人：紫胜环保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兰考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兰考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治理和再利用建设及运营服务项目，已经公开招标采购，现根据 2025 年 2 月 14 日评审结果，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价为 壹亿肆仟柒佰贰拾玖万捌仟陆佰玖拾捌元整 (147298698.00 元)。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025 年 2 月 24 日



2025 年 2 月 24 日

供应商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紫胜环保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为了使兰考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陈腐垃圾减量化、资源化，需对兰考县垃圾处理场中的陈腐垃圾进行处埋，处理后利用为飞灰填埋场、改新建后的库区库容不低于 20 万 m3，可容纳约 25 万吨飞灰量，设计填埋规模为 25t/d，设计建设及经营期限为 27 年。
成交价	壹亿肆仟柒佰贰拾玖万捌仟陆佰玖拾捌元整 (147298698.00 元)
服务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
服务时间	本项目建设、经营期为 27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经营期 25 年。
服务标准	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
拟分包内容	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盖章）